

#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鼓政行复〔2025〕291号

**申请人：**吴盛铭，男，汉族，2000年7月27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50426200007，身份证住址：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安丰路63号3区13幢1单元101室。

**被申请人：**福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鼓楼大队，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21号。

**法定代表人：**潘光辉，职务：大队长。

申请人吴盛铭不服被申请人福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鼓楼大队于2025年9月10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编号：350102335040611-3），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5年9月12日收到申请材料。经补正，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福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鼓楼大队于2025年9月10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编号：350102335040611-3）。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5年9月9日晚23点抵达鼓楼区金

莎汇ktv，于凌晨3点左右结束，返回至地面停车场，回到车上后未驾驶机动车，于车内睡觉直至9月10日早上10点50分左右开始驾驶机动车，在缓慢行驶时被交警拦下，检测吹气酒精含量41mg/100ml，后被开具罚单，申请人对以上处罚有异议的点如下：

1. 交警到达现场后，所在现场的民警并未出示执法证件；2. 在进行呼气式酒精测试之前，民警未向申请人宣读申请人对测试过程中或者测试结果可以保留异议，进而采取抽血检查，从而获得更加准确的检测结果，从始至终未告知申请人如有异议可以采取抽血检验；3. 交警在呼气式检测结果出来之后，未告知申请人有异议的情况下有哪些救济途径，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4. 民警在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之前未向申请人告知是否更换了新的气嘴，所以申请人对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持有异议，并且在检测过程中，民警只进行了一次吹气式酒精检测。

综上所述，申请人要求鼓楼区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鼓楼大队出具现场执法记录仪视频证据，以及出示声明为何在执法过程中未向当事人说明当事人的合法权利，并且为何在执法过程中声称在现场处理了就不需要去交警大队，有诱导当事人签字的嫌疑，没有采取血检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请执法机关出具证据。

**被申请人答复称：**经核查，2025年9月10日10时56分，福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鼓楼大队民警在福州市鼓楼区兴园路发现一辆车牌号闽AD38090的小型轿车，民警在盘查时发现该

车驾驶员说话有酒气，经核查该人为申请人吴盛铭，经判断，申请人存在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于是民警对其进行呼气酒精检测，检测值为 41mg/100ml。民警为其送达了呼气检测记录表，申请人现场确认签字。申请人的行为已构成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行为，随后被申请人民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对其开具了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编号：350102335040611-3），暂扣其机动车驾驶证（未扣留纸质驾驶证）。同时告知其该案件可以适用行政案件快速办理，申请人同意该案件适用行政案件快速办理程序，被申请人民警听取了申请人的自诉事实情况，制作成文档，并为申请人制作了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申请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同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申请人在现场均确认签字。2025年9月11日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了第3501022405065876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对其处以壹仟元罚款、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并予以送达。

综上所述，本案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恳请维持第350102335040611-3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

**经审理查明：**2025年9月10日10时56分，申请人驾驶车

牌号闽 AD38090 的小型轿车经过福州市鼓楼区兴园路时被被申请人人民警察盘查。经对申请人进行呼气酒精检测，检测值为血液酒精浓度 41mg/100ml。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了呼气酒精含量测试记录表，申请人现场确认签字。经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同意案件适用行政案件快速办理并对《交通类行政案件快速办理事项告知书》签字确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制作了《机动车驾驶人呼气酒精含量检测笔录》，申请人签字确认对检测内容无异议。被申请人听取了申请人自诉事实后，制作成《自述材料》，申请人签字确认，该《自述材料》载明申请人对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事实无异议。随后，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其违法行为、拟作出处罚及证据依据，申请人不提出陈述申辩并在《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告知笔录》上签字。为此，被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编号：350102335040611-3）并送达申请人，并补报审批。2025 年 9 月 11 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鼓公（交）行罚决字〔2025〕3501022405065876 号），决定对其处以壹仟元罚款、暂扣机动车驾驶证 6 个月的行政处罚。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编号：350102335040611-3），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立案登记表》（鼓公（交）立案字〔2025〕3501023350406113 号）；
2. 《呼气酒精含量测试记录表》《机动车驾驶人呼

气酒精含量检测笔录》；3.《抓获经过》及现场照片；4.执法记录仪视频；5.闽AD38090机动车详细信息；6.《交通类行政案件快速办理事项告知书》；7.《自述材料》；8.《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告知笔录》；9.《满分教育通知书》；10.《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闽鼓公（交）行强审字〔2025〕第3501023350406113号）；11.《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鼓公（交）行罚决字〔2025〕3501022405065876号）；12.《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编号：350102335040611-3）等。

**本机关认为：**一、被申请人具备作出《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编号：350102335040611-3）的法定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规定：“执行职务的交通警察认为应当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给予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可以先予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被申请人具

有对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进行管理的法定职责，其对申请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作出《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编号：350102335040611-3）的权力来源合法。

二、被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编号：350102335040611-3）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

1. 申请人属于饮酒后驾驶。根据《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GB19522-2024）规定，饮酒后驾车，是指驾驶人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等于20毫克/100毫升、小于80毫克/100毫升。经检测，申请人血液酒精浓度为41毫克/100毫升，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属于饮酒后驾驶并无不当。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规定：“执行职务的交通警察认为应当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给予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可以先予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五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饮酒、醉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嫌疑的，应当接受测试、检验。”本案中，被申请人民警在盘查申请人时，发现其有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嫌疑，经过呼气酒

精测试，发现申请人属于饮酒后驾驶，有可能给予暂扣或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故被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编号：350102335040611-3），先予扣留被申请人机动车驾驶证，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编号：350102335040611-3），行政程序合法。根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规定：“车辆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其检验体内酒精含量：（一）对酒精呼气测试等方法测试的酒精含量结果有异议并当场提出的；（二）涉嫌饮酒驾驶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三）涉嫌醉酒驾驶的；（四）拒绝配合酒精呼气测试等方法测试的。车辆驾驶人对酒精呼气测试结果无异议的，应当签字确认。事后提出异议的，不予采纳。”本案中，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制作了《机动车驾驶人呼气酒精含量检测笔录》，申请人签字确认对检测内容无异议，经过依法告知，听取申请人的陈述意见后，做出《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编号：350102335040611-3）由申请人签字确认，并当场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于2025年9月10日采取强制措施后，同日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了批准手续，行政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福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鼓楼大队于2025年9月10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编号：

350102335040611-3)。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12日

